

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Standards for drinking water quality

2025 - 02 - 08 发布

2025 - 06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生活饮用水水质要求 1

5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要求 5

6 水厂净水工艺过程水质要求 6

7 卫生要求 6

8 水质检验及评价要求 6

9 水质检验方法 8

10 水质安全要求 8

附录 A（资料性） 生活饮用水水质参考指标及限值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31/T 1091—2018《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与DB31/T 1091—201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水质指标由111项调整为102项，包括常规指标48项和扩展指标54项（见第4章，2018年版第4章）。其中：
 - 增加了4项指标，包括高氯酸盐、乙草胺、溴化物、碘化物；
 - 删除了13项指标，包括耐热大肠菌群、甲醛、氯化氰（以CN计）、1,1,1-三氯乙烷、三氯乙醛、六六六（总量）、对硫磷、甲基对硫磷、林丹、滴滴涕、乙苯、1,2-二氯苯、硫化物；
 - 更改了6项指标的名称，包括耗氧量（COD_{mn}法，以O₂计）名称更改为高锰酸盐指数（以O₂计）、氨氮（以N计）名称更改为氨（以N计）、1,2-二氯乙烯名称更改为1,2-二氯乙烯（总量）、亚硝酸盐氮名称更改为亚硝酸盐（以N计）、莠去津（阿特拉津）名称更改为莠去津、N-二甲基亚硝胺（NDMA）名称更改为亚硝基二甲胺；
 - 更改了8项指标的限值，包括亚硝酸盐（以N计）、氯酸盐、亚氯酸盐、色度、铝、高锰酸盐指数（以O₂计）、游离氯、亚硝基二甲胺；
 - 增加了总β放射性指标进行核素分析评价的具体要求。
- b) 增加了水源发生藻类增殖和锑、石油类等化学品污染时的水质检测要求（见第5章，2018年版第5章）；
- c) 增加了水厂净水工艺过程水质要求（见第6章）；
- d) 修改了水质检验及评价要求（见第8章，2018年版第6章）；
- e) 修改了水质检验方法（见第9章，2018年版第7章）；
- f) 增加了水质安全要求（见第10章）；
- g) 水质参考指标由27项调整为35项（见附录A，2018年版附录A）。其中：
 - 增加了24项指标，包括氯化氰（以CN计）、钒、六六六（总量）、对硫磷、甲基对硫磷、林丹、滴滴涕、甲胺磷、甲醛、三氯乙醛、碘乙酸、1,1,1-三氯乙烷、乙苯、1,2-二氯苯、全氟辛酸、全氟辛烷磺酸、二氯一碘甲烷、硫化物、2-乙基-4-甲基-1,3-二氧戊环、2-乙基-5,5-二甲基-1,3-二氧六环、抗生素（总量）、二甲基二硫醚、二甲基三硫醚、腐蚀性；
 - 删除了16项指标，包括：二溴乙烯、二噁英（2,3,7,8-TCDD）、五氯丙烷、丙烯腈、丙烯酸、丙烯醛、戊二醛、石棉（>10μm）、多氯联苯（总量）、环烷酸、苯甲醚、β-萘酚、丁基黄原酸、硝基苯、乙酰甲胺磷、异丙隆；
 - 更改了1项指标的限值，为石油类（总量）。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水务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水务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同济大学、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立尖、赵鉴、童俊、徐斌、白晓慧、顾晨、姜蕾、钱海雷、应亮、朱斌、刁春晖、施俭、王铮、张天阳、李冰、张双翼、徐呈豪、夏鑫、潘睿捷、刘素芳、刁蓉梅、马旭辉、曾次元、俞红俭、张书培、龚清沁、马晓宇。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8年首次发布为DB31/T 1091—2018；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活饮用水水质要求、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要求、水厂净水工艺过程水质要求、卫生要求、水质检验及评价要求、水质检验方法、水质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各类生活饮用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5750.1~GB/T 5750.1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 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 GB/T 17218 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
-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 CJ/T 141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 CJ/T 206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 CJJ/T 271 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
- DB31/T 451 净水厂用煤质颗粒活性炭选择、使用及更换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5749、GB 1705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供水 public water supply
以集中供水方式，向城镇居民或单位提供生活和生产等用水。

3.2

管网水 drinking water in water distribution system
公共输配管网中的生活饮用水。

3.3

管网末梢水 drinking water at the end of water distribution system
水厂供水范围内公共输配管网末端或者距离水厂最远端的管网水。

4 生活饮用水水质要求

4.1 基本要求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保证用户饮用安全：

- a) 生活饮用水中不应含有病原微生物；
- b) 生活饮用水中化学物质不应危害人体健康；
- c) 生活饮用水中放射性物质不应危害人体健康；
- d) 生活饮用水的感官性状良好；
- e) 生活饮用水应经消毒处理。

4.2 水质指标及限值

4.2.1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表 1 和表 3 要求，出厂水和末梢水中消毒剂限值、消毒剂余量均应符合表 2 要求。

4.2.2 当生活饮用水中含有附录 A 所列指标时，可参考表 A.1 中该指标的限值评价。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分类	序号	指标	限值
一、微生物指标 ^a	1	总大肠菌群/（MPN/100 mL或CFU/100 mL）	不应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 mL或CFU/100 mL）	不应检出
	3	菌落总数/（MPN/mL或CFU/mL）	50
二、毒理指标	4	砷/（mg/L）	0.01
	5	镉/（mg/L）	0.003
	6	铬（六价）/（mg/L）	0.05
	7	铅/（mg/L）	0.01
	8	汞/（mg/L）	0.0001
	9	锑/（mg/L）	0.005
	10	氰化物/（mg/L）	0.05
	11	氟化物/（mg/L）	1.0
	12	硝酸盐（以N计）/（mg/L）	10
	13	亚硝酸盐（以N计）/（mg/L）	0.1
	14	三氯甲烷 ^b /（mg/L）	0.06
	15	一氯二溴甲烷 ^b /（mg/L）	0.1
	16	二氯一溴甲烷 ^b /（mg/L）	0.06
	17	三溴甲烷 ^b /（mg/L）	0.1
	18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b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0.5
	19	二氯乙酸 ^b /（mg/L）	0.025
	20	三氯乙酸 ^b /（mg/L）	0.05
	21	溴酸盐 ^b /（mg/L）	0.005
	22	亚氯酸盐 ^b /（mg/L）	0.4
	23	氯酸盐 ^b /（mg/L）	0.4

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续）

分类	序号	指标	限值
三、感官性状 指标和一般 化学指标	24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5
	25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0.5
	26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27	肉眼可见物	无
	28	pH	6.5~8.5
	29	铝/（mg/L）	0.15
	30	铁/（mg/L）	0.2
	31	锰/（mg/L）	0.05
	32	铜/（mg/L）	1.0
	33	锌/（mg/L）	1.0
	34	氯化物/（mg/L）	250
	35	硫酸盐/（mg/L）	250
	36	溶解性总固体/（mg/L）	500
	37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250
	38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2
	39	氨（以N计）/（mg/L）	0.5
	40	2-甲基异莰醇/（mg/L）	0.00001
	41	土臭素/（mg/L）	0.00001
	42	总有机碳/（mg/L）	3
四、放射性 指标 ^c	43	总α放射性 ^c /（Bq/L）	0.5（指导值）
	44	总β放射性 ^c /（Bq/L）	1（指导值）

^a MPN 表示最大可能数；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

^b 水处理工艺流程中预氧化或消毒方式：

——采用次氯酸钠及氯胺时，应测定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

——采用臭氧时，应测定溴酸盐；

——采用二氧化氯时，应测定亚氯酸盐、氯酸盐；

——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方式时，应测定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亚氯酸盐、氯酸盐；

——当原水中含有以上污染物，可能导致出厂水和末梢水的超标风险时，无论采用何种预氧化或消毒方式，都应对其进行测定。

^c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总β放射性扣除⁴⁰K后仍然大于1 Bq/L），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判定能否饮用。

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序号	指标	与水接触时间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mg/L）	出厂水余量/ （mg/L）	末梢水余量/（mg/L）
1	游离氯 ^{a,d}	≥30	≤1.5	≥0.5	≥0.05
2	总氯 ^b	≥120	≤2	≥0.5	≥0.05
3	臭氧 ^c	≥12	≤0.3	—	≥0.02 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消毒剂限值 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
4	二氧化氯 ^d	≥30	≤0.8	≥0.1	≥0.02
^a 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游离氯。 ^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总氯。 ^c 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应测定臭氧。 ^d 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应测定二氧化氯；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方式时，应测定二氧化氯和游离氯，两项指标均应满足限值要求，至少一项指标应满足余量要求。					

表3 生活饮用水水质扩展指标及限值

分类	序号	指标	限值
一、微生物 指标	1	贾第鞭毛虫/（个/10 L）	<1
	2	隐孢子虫/（个/10 L）	<1
二、毒理指 标	3	钡/（mg/L）	0.7
	4	铍/（mg/L）	0.002
	5	硼/（mg/L）	0.5
	6	钼/（mg/L）	0.07
	7	镍/（mg/L）	0.02
	8	银/（mg/L）	0.05
	9	铊/（mg/L）	0.0001
	10	硒/（mg/L）	0.01
	11	高氯酸盐/（mg/L）	0.07
	12	二氯甲烷/（mg/L）	0.005
	13	1,2-二氯乙烷/（mg/L）	0.003
	14	四氯化碳/（mg/L）	0.002
	15	氯乙烯/（mg/L）	0.0003
	16	1,1-二氯乙烯/（mg/L）	0.007
	17	1,2-二氯乙烯（总量）/（mg/L）	0.05
	18	三氯乙烯/（mg/L）	0.005
	19	四氯乙烯/（mg/L）	0.005
	20	六氯丁二烯/（mg/L）	0.0006
	21	苯/（mg/L）	0.001
	22	甲苯/（mg/L）	0.7

表3 生活饮用水水质扩展指标及限值（续）

分类	序号	指标	限值
二、毒理指标	23	二甲苯（总量）/（mg/L）	0.5
	24	苯乙烯/（mg/L）	0.02
	25	氯苯/（mg/L）	0.1
	26	1,4-二氯苯/（mg/L）	0.075
	27	三氯苯（总量）/（mg/L）	0.02
	28	六氯苯/（mg/L）	0.001
	29	七氯/（mg/L）	0.0004
	30	马拉硫磷/（mg/L）	0.25
	31	乐果/（mg/L）	0.006
	32	灭草松/（mg/L）	0.3
	33	百菌清/（mg/L）	0.01
	34	呋喃丹/（mg/L）	0.007
	35	毒死蜱/（mg/L）	0.03
	36	草甘膦/（mg/L）	0.7
	37	敌敌畏/（mg/L）	0.001
	38	莠去津/（mg/L）	0.002
	39	溴氰菊酯/（mg/L）	0.02
	40	2,4-滴/（mg/L）	0.03
	41	乙草胺/（mg/L）	0.02
	42	五氯酚/（mg/L）	0.001
	43	2,4,6-三氯酚/（mg/L）	0.1
	44	苯并（a）芘/（mg/L）	0.00001
	45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mg/L）	0.006
	46	丙烯酰胺/（mg/L）	0.0001
	47	环氧氯丙烷/（mg/L）	0.0001
	48	微囊藻毒素-LR/（mg/L）	0.001
	49	亚硝基二甲胺/（mg/L）	0.00005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50	钠/（mg/L）	200
	51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2
	5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2
	53	溴化物/（mg/L）	2
	54	碘化物/（mg/L）	0.1

5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要求

- 5.1 水源水质应符合 GB 3838 要求。
- 5.2 水源水质不满足 GB 3838 要求，但限于条件限制需加以利用时，应采用相应的净水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质应满足 GB 5749 要求。

5.3 水源水质检测应符合 GB 3838 的规定。当水源发生藻类增殖引发异臭、异味时，应增加 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等指标的检验频率。当水源发生锑、石油类等化学品污染时，应增加特征污染物的检验频率，并开展风险源分析。

6 水厂净水工艺过程水质要求

- 6.1 水厂应根据设施设备情况、净水工艺能力及水质管理目标，管控净水工艺全过程水质。
- 6.2 原水进厂前采用次氯酸钠预氧化工艺时，应对进厂原水中的消毒副产物进行检验与控制。
- 6.3 水厂采用臭氧-生物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时，应按照 DB31/T 451 的规定控制臭氧投加量。
- 6.4 活性炭滤池进水的余臭氧应保持稳定，控制在 0.1 mg/L 以下，余氯应控制在 0.05 mg/L 以下。
- 6.5 出厂水浑浊度宜控制在 0.1 NTU 以下。
- 6.6 出厂水消毒剂余量应根据水厂净水工艺、管网输配距离、中途泵站加氯情况和季节变化等因素确定。

7 卫生要求

7.1 公共供水企业卫生要求

公共供水企业卫生要求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7.2 二次供水卫生要求

二次供水的设施和处理要求应符合 GB 17051 规定。

7.3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要求

- 7.3.1 处理生活饮用水采用的絮凝、助凝、消毒、氧化、吸附、pH 调节等化学处理剂应符合 GB/T 17218 规定，不应污染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和消毒设备要求见《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和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试行）》。
- 7.3.2 生活饮用水的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和水处理材料应符合 GB/T 17219 规定，不应污染生活饮用水。

8 水质检验及评价要求

8.1 水质检验能力要求

- 8.1.1 公共供水企业应建立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验实验室，具备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的检验能力；其所属水厂应建立水质检验实验室，具备表 4 中出厂水 10 项水质指标的检验能力。
- 8.1.2 公共供水企业应按表 4 检验频率要求检验出厂水、管网水和管网末梢水相应指标。若限于条件，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检验。
- 8.1.3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按表 4 检验频率要求检验二次供水相应指标。若限于条件，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检验。

8.2 水质采样点要求

- 8.2.1 水质采样点的设置应有代表性，布局合理，便于采样。出厂水、管网水、管网末梢水、二次供水及末梢水均应设置水质采样点。

- 8.2.2 设置管网水和管网末梢水采样点时，应考虑输配水管网水质变化和水质不利点状况。采样点宜设置在供水系统干管、干支管连接点、不同水厂供水交汇区域、市政重点区域、管网末端和居民经常用水点等位置。
- 8.2.3 管网水采样点设置数量宜按供水服务人口每 2 万人设置 1 个。供水服务人口低于 20 万人时，可酌量增加；供水服务人口高于 100 万人时，可酌量减少。其中管网末梢水的采样点比例不宜少于 10%。
- 8.2.4 每个小区宜设置一个二次供水采样点，规模小于 2000 人口的小区可合并进行设置。
- 8.2.5 末梢水采样点应覆盖所有水厂并设置在用户水龙头处，采样点数量宜根据水厂规模及服务人口确定。

8.3 水质在线监测要求

- 8.3.1 水质在线监测应符合 CJJ/T 271 要求。
- 8.3.2 水厂水质在线监测点应覆盖进厂原水、主要净化工序出水和出厂水，宜覆盖每根出厂管。出厂水在线监测水质指标至少应包括浑浊度、总氯或游离氯。
- 8.3.3 管网水质在线监测点应覆盖供水系统干管、不同水厂供水交汇区域、增压泵站等重要区域或节点位置，每 10 万供水服务人口应设置一个管网水质在线监测点，在线监测水质指标至少应包括浑浊度、总氯或游离氯。
- 8.3.4 二次供水在线监测点宜设置在小区泵房总出水管处，在线监测水质指标至少应包括浑浊度、总氯或游离氯。

8.4 水质检验指标和检验频率

- 8.4.1 水质检验指标和检验频率应符合表 4 规定。
- 8.4.2 藻类暴发时，应增加土臭素、2-甲基异莰醇、三卤甲烷、铝等水质指标的检验频率。
- 8.4.3 当表 4 检验结果超出表 1、表 2、表 3 水质指标限值时，应立即重复检验，并增加检验频率。重复检验结果超标时，应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表4 水质检验指标和检验频率

水样类别	检验指标	检验频率
出厂水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总氯或游离氯	每日不少于一次
	表1和表2全部指标	每月不少于一次
	表3全部指标	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管网水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总氯或游离氯	每月不少于两次
管网末梢水	管网水监测指标或表1和表2全部指标	每月不少于一次
二次供水 ^a 、末梢水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氯或游离氯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a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按照 GB 17051 和 CJ/T 206 开展水质检测。		

8.5 水质评价要求

出厂水、管网水、管网末梢水、二次供水、末梢水的水质评价应按照CJ/T 206执行，达标率应符合表5规定。

表5 水质达标率

评价对象	出厂水	管网水	管网末梢水	二次供水	末梢水	综合
达标率	≥99%	≥98%	≥97%			≥97%

9 水质检验方法

- 9.1 水质检验基本原则和要求应按照 GB/T 5750.1 执行。
- 9.2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应按照 GB/T 5750.2 执行。
- 9.3 水质分析质量控制应按照 GB/T 5750.3 执行。
- 9.4 检验方法应符合 GB/T 5750.4~GB/T 5750.13、CJ/T 141 规定。

10 水质安全要求

- 10.1 公共供水企业应实施供水全过程水质检测，确保供水水质符合本文件要求。
- 10.2 公共供水企业应定期将水质检验结果报送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 10.3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加强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供水水质符合本文件要求。
- 10.4 当水源地水质发生异常时，公共供水企业应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实施水质监测，并及时报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10.5 当供水水质发生异常时，公共供水企业应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实施水质监测，并及时报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附 录 A
(资料性)

生活饮用水水质参考指标及限值

生活饮用水水质参考指标及限值见表A. 1。

表A.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参考指标及限值

序号	指标	限值
1	异养菌平板计数（HPC）/（CFU/ mL）	500
2	肠球菌/（CFU/100 mL）	不应检出
3	产气荚膜梭状芽孢杆菌/（CFU/100 mL）	不应检出
4	氯化氰（以CN计）/（mg/L）	0.035
5	钒/（mg/L）	0.01
6	氯化乙基汞/（mg/L）	0.0001
7	四乙基铅/（mg/L）	0.0001
8	六六六（总量）/（mg/L）	0.005
9	对硫磷/（mg/L）	0.003
10	甲基对硫磷/（mg/L）	0.009
11	林丹/（mg/L）	0.0002
12	滴滴涕/（mg/L）	0.001
13	甲胺磷/（mg/L）	0.001
14	甲醛/（mg/L）	0.45
15	三氯乙醛/（mg/L）	0.005
16	碘乙酸/（mg/L）	0.02
17	1,1,1-三氯乙烷/（mg/L）	0.2
18	乙苯/（mg/L）	0.3
19	1,2-二氯苯/（mg/L）	0.6
20	双酚A/（mg/L）	0.01
21	二（2-乙基己基）己二酸酯/（mg/L）	0.4
22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mg/L）	0.3
2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mg/L）	0.003
24	多环芳烃（总量）/（mg/L）	0.002
25	全氟辛酸/（mg/L）	0.00008
26	全氟辛烷磺酸/（mg/L）	0.00004
27	石油类（总量）/（mg/L）	0.05
28	二氯一碘甲烷（mg/L）	0.01
29	硫化物/（mg/L）	0.02
30	2-乙基-4-甲基-1,3-二氧戊环/（mg/L）	0.00002
31	2-乙基-5,5-二甲基-1,3-二氧六环/（mg/L）	0.00002

表A.1 生活饮用水水质参考指标及限值（续）

序号	指标	限值
32	抗生素（总量） ^a /(mg/L)	0.0002
33	二甲基二硫醚/(mg/L)	0.00003
34	二甲基三硫醚/(mg/L)	0.00003
35	腐蚀性 ^b	-1~0
^a 抗生素（总量）指磺胺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等磺胺类抗生素的总和。		
^b 腐蚀性为朗格利尔指数，计算方式参见 GB/T 43230—2023。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3230—2023 反渗透海水淡化产品水水质要求
 - [2]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卫法监发〔2001〕161号卫生部）
 - [3]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和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试行）（卫监督发〔2005〕336号）
 - [4] DIRECTIVE (EU) 2020/218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December 2020 on the quality of water intended for human consumption
 - [5] USEPA, Edition of the Drinking Water Standards and Health Advisories, EPA 822-F-18-001, March, 2018
 - [6] USEPA, PFAS National Primary Drinking Water Regulation, April, 2024
 - [7] WHO, Guidelines for drinking-water quality: fourth edition incorporation the first and second addenda, 2022
-